

校系科(組)、學程				甄審成績計算方式		同分參酌順序	
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水產養殖系				評分項目	占甄審成績比率	順序	項目
招生組別	技職特才及實驗教育組			備審資料審查	100%	1	學習歷程自述(含自傳、就讀動機、生涯規劃)
志願代碼	1091001	招生名額	2 名			2	個人學習成果表現(如專題研究、實作成果或跨領域學習成果)
資格條件	具有下列資格條件之一者(符合任一項即可申請，並附證明文件)： 1. 對水產生物繁養殖或生態資源相關議題具特殊才能或獨特潛力，並可提供相關佐證資料者，如：學術論文發表、修習國內外水產養殖相關課程達1科目以上等。 2. 具備水產養殖實務或相關專業工作經驗2年(含)以上者。			--	--	3	其他有利審查資料，如特殊才藝優異表現、經歷或榮譽成就等證明文件
						4	多元表現(如社團、幹部校內外服務、校內外競賽、技能檢定證照、語文類證照或其他有利證明)
				--	--	--	--
						--	--
				優待加分條	1. 設籍於澎湖縣滿3年且就讀澎湖縣高中職滿4學期者15% 2. 設籍於澎湖縣滿3年但就讀澎湖縣高中職未滿4學期者(含未就讀)10% 3. 設籍澎湖縣未滿3年(含未設籍)但就讀澎湖縣高中職滿4學期者10% 4. 本身或家庭從事與系(科)、學程相關工作10% 5. 具有水族養殖丙級技術士證照10%		
資格審查繳驗資料注意事項	符合特殊選才資格證明資料。						
指定項目甄審費	500元	指定項目甄審費繳費方式說明		1. 甄試費新臺幣500元整，中低收入戶200元整(減免60%)，低收入戶免收(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須經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審查通過)。 2. 通過資格審查考生請至本校網站/招生訊息(https://www.npu.edu.tw/home.aspx)查詢繳費須知，並於期限內完成繳費，收據請自行留存。 3. 繳費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，報名前請審慎評估。 4. 相關問題請電洽本校教務處註冊組06-9264115#1123。			
指定項目甄審費繳暨備審資料上傳截止時間	115.01.16 (五) 21:00	備審資料繳交說明		備審資料指定繳交資料： 1. 高中(職)學歷證明影本及在校成績單正本(含班級、類組名次證明)。 2. 自傳(學生自述，請詳述特殊專長表現、讀書計畫及申請動機)。 3. 競賽成果、特殊表現、在職證明或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。 4. 技能檢定證明。 5. 符合特殊選才優待加分證明資料。			
指定項目甄審日期	--	指定項目甄審說明		1. 本校指定項目甄試為書面審查。 2. 備審資料評分項目及評分標準： (1)在校歷年成績單正本(含班級、類組名次證明)：30%			

			(2)自傳、競賽成果、特殊表現、在職證明或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：50% (3)符合優待加分規定者：20% 3.指定項目沒有面試及實作，考生不必到學校。
備註	1. 畢業學分及畢業門檻依115級課程規劃表規定。 2. 本校有學業前3名獎學金。 3. 訂有英語、資訊能力畢業門檻。 4. 規劃完善的課程輔導。 5. 注重實作能力，強化業界實習。		

校系科(組)、學程				甄審成績計算方式		同分參酌順序	
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食品科學系				評分項目	占甄審成績比率	順序	項目
招生組別	技職特才及實驗教育組			備審資料審查	100%	1	學習歷程自述(含自傳、就讀動機、生涯規劃)
志願代碼	1091002	招生名額	2 名			2	高中(職)學歷證明及在校成績單正本(含班級、類組名次證明)
資格條件	具有下列資格條件之一者(符合任一項即可申請，並附證明文件)： 1. 曾參與校外食品相關競賽或發表獲獎者。 2. 通過以下其中一種語言檢定者： (1)多益550分或全民英檢中級(含)以上之英語測驗。 (2)日語檢定N5(含)以上者。 (3)越語檢定A1(基礎級)(含)以上者。 (4)泰語檢定TH1或初級(含)以上者。 (5)印尼語Grade 1(含)以上者。 3. 其他優異表現如有食品相關證照、發明者。 4. 本身從事食品相關產業達1年以上之工作經驗者(含工讀)。 5. 曾以食品專長參加公益活動，並獲政府機關或服務單位推薦者。			--	--	3	多元表現(如社團、幹部校內外服務、校內外競賽、技能檢定證照、語文類證照或其他有利證明)
				--	--	4	其他有利審查資料，如特殊才藝優異表現、經歷或榮譽成就等證明文件
						--	--
						--	--
				優待加分條件		1. 設籍於澎湖縣滿3年且就讀澎湖縣高中職滿4學期者15% 2. 設籍於澎湖縣滿3年但就讀澎湖縣高中職未滿4學期者(含未就讀)10% 3. 設籍澎湖縣未滿3年(含未設籍)但就讀澎湖縣高中職滿4學期者10% 4. 屬弱勢家庭子女5% 5. 屬新住民或其子女5%	
資格審查繳驗資料注意事項	符合特殊選才資格證明資料。						
指定項目甄審費	500元	指定項目甄審費繳費方式說明		1. 甄試費新臺幣500元整，中低收入戶200元整(減免60%)，低收入戶免收(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須經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審查通過)。 2. 通過資格審查考生請至本校網站/招生訊息(https://www.npu.edu.tw/home.aspx)查詢繳費須知，並於期限內完成繳費，收據請自行留存。 3. 繳費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，報名前請審慎評估。 4. 相關問題請電洽本校教務處註冊組06-9264115#1123。			
指定項目甄審費暨備審資料上傳截止時間	115.01.16 (五) 21:00	備審資料繳交說明		考生得提供學校或服務單位推薦文件，並擇優上傳備審資料。 1. 備審資料(100%) 2. 同分參酌順序如下： (1)學習歷程自述(含自傳、就讀動機、生涯規劃)：25% (2)高中(職)學歷證明及在校成績單正本(含班級、類組名次證明)：25% (3)多元表現(如社團、幹部校內外服務、校內外競賽、技能檢定證照、語文類證照或其他有利證明)：25% (4)其他有利審查資料，如特殊才藝優異表現、經歷或榮譽成就等證明文件：25%			
指定項目甄審日期	--	指定項目甄審說明		指定項目沒有面試及實作，考生不必到學校。			

備註	1. 畢業學分及畢業門檻依115級課程規劃表規定。 2. 本校有學業前3名獎學金。 3. 訂有英語、資訊能力畢業門檻。 4. 規劃完善的課程輔導。		

校系科(組)、學程				甄審成績計算方式		同分參酌順序	
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資訊工程系				評分項目	占甄審成績比率	順序	項目
招生組別	技職特才及實驗教育組			備審資料審查	100%	1	學習歷程自述(含自傳、就讀動機、生涯規劃)
志願代碼	1091003	招生名額	2 名			2	個人學習成果表現(如專題研究、實作成果或跨領域學習成果)
資格條件	具有下列資格條件之一者(符合任一項即可申請,並附證明文件): 1. 高中(職)期間曾參與電資相關領域之實作活動、技能檢定、競賽或工作經驗,並具獲獎紀錄、證照、成果報告或師長推薦資料者。 2. APCS程式識讀(原觀念題)加程式實作(原實作題)達4級分(含)以上。			--	--	3	多元表現(如社團、幹部校內外服務、校內外競賽、技能檢定證照、語文類證照或其他有利證明)
						4	其他有利審查資料,如特殊才藝優異表現、經歷或榮譽成就等證明文件
				--	--	--	--
						--	--
				優待加分條 件	1. 設籍於澎湖縣滿3年且就讀澎湖縣高中職滿4學期者15% 2. 設籍於澎湖縣滿3年但就讀澎湖縣高中職未滿4學期者(含未就讀)10% 3. 設籍澎湖縣未滿3年(含未設籍)但就讀澎湖縣高中職滿4學期者10%		
資格審查繳驗資料注意事項	符合特殊選才資格證明資料。						
指定項目甄審費	500元	指定項目甄審費繳費方式說明		1. 甄試費新臺幣500元整,中低收入戶200元整(減免60%),低收入戶免收(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須經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審查通過)。 2. 通過資格審查考生請至本校網站/招生訊息(https://www.npu.edu.tw/home.aspx)查詢繳費須知,並於期限內完成繳費,收據請自行留存。 3. 繳費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,報名前請審慎評估。 4. 相關問題請電洽本校教務處註冊組06-9264115#1123。			
指定項目甄審費繳備審資料上傳截止時間	115.01.16 (五) 21:00	備審資料繳交說明		考生得提供備審資料供委員審閱,備審資料內容可參考下列方向,並依據考生實際學習歷程狀況選擇提供。 (1)學習歷程自述(含自傳、就讀動機、生涯規劃)。 (2)個人學習成果表現(如專題研究、實作成果或跨領域學習成果)。 (3)多元表現(如社團、幹部校內外服務、校內外競賽、技能檢定證照、語文類證照或其他有利證明)。 (4)其他有利審查資料,如特殊才藝優異表現、經歷或榮譽成就等證明文件。			
指定項目甄審日期	--	指定項目甄審說明		指定項目甄試只有備審資料審查,考生不必到校。			
備註	1. 畢業學分及畢業門檻依115級課程規劃表規定。 2. 本校有學業前3名獎學金。						

- | | |
|--|--|
| |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3. 訂有英語畢業門檻。4. 規劃完善的課程輔導。 |
|--|--|

校系科(組)、學程				甄審成績計算方式		同分參酌順序	
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電信工程系				評分項目	占甄審成績比率	順序	項目
招生組別	技職特才及實驗教育組			備審資料審查	100%	1	學習歷程自述(含自傳、就讀動機、生涯規劃)
志願代碼	1091004	招生名額	2 名			2	高中(職)學歷證明及在校成績單正本(含班級、類組名次證明)
資格條件	具有下列資格條件之一者(符合任一項即可申請,應附證明文件): 1.參加教育部或民間團體所舉辦的資訊應用之競賽或科學展覽,入圍或獲獎者。 2.與電機、電子、電訊、資訊、動力機械工程相關全國技能競賽,入圍或獲獎者。 3.對軟體撰寫或硬體設計方面有特殊才能並有具體產品或作品者。 4.其他電機電子相關優秀表現有具體證明者。			--	--	3	多元表現(如社團、幹部校內外服務、校內外競賽、技能檢定證照、語文類證照或其他有利證明)
						4	個人學習成果表現(如專題研究、實作成果或跨領域學習成果)
				--	--	--	--
				--	--		
				優待加分條	1.設籍於澎湖縣滿3年且就讀澎湖縣高中職滿4學期者15% 2.設籍於澎湖縣滿3年但就讀澎湖縣高中職未滿4學期者(含未就讀)10% 3.設籍澎湖縣未滿3年(含未設籍)但就讀澎湖縣高中職滿4學期者10% 4.具低收入或中低收入戶身分10%		
資格審查繳驗資料注意事項	符合特殊選才資格證明資料。						
指定項目甄審費	500元	指定項目甄審費繳費方式說明		1.甄試費新臺幣500元整,中低收入戶200元整(減免60%),低收入戶免收(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須經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審查通過)。 2.通過資格審查考生請至本校網站/招生訊息(https://www.npu.edu.tw/home.aspx)查詢繳費須知,並於期限內完成繳費,收據請自行留存。 3.繳費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,報名前請審慎評估。 4.相關問題請電洽本校教務處註冊組06-9264115#1123。			
指定項目甄審費繳費暨備審資料上傳截止時間	115.01.16 (五) 21:00	備審資料繳交說明		1.必繳: (1)學歷證明(如學生證、畢業證書、非學校型態實驗教室學生身分證明或其他同等學力證明影本等),影本請加蓋教務處證明章。 (2)高中(職)歷年在校成績及全校排名證明。 (3)競賽成果或特殊表現證明。 (4)自傳(學生自述,請詳述特殊專長表現)。 2.選繳:特殊經歷證明或其他有利審查資料。			
指定項目甄審日期	--	指定項目甄審說明		備審資料評分標準: 1.自傳與報考動機:25% 2.在校多元學習表現:25% 3.競賽成果或特殊表現證明:25% 4.其他有利審查文件:25%			

備註	1. 畢業學分及畢業門檻依115級課程規劃表規定。 2. 本校有學業前3名獎學金。 3. 訂有英語、資訊能力畢業門檻。 4. 規劃完善的課程輔導。
----	--

校系科(組)、學程				甄審成績 計算方式		同分參酌順序	
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電機工程系				評分項目	占甄審成績比率	順序	項目
招生組別	技職特才及實驗教育組			備審資料審查	100%	1	學習歷程自述(含自傳、就讀動機、生涯規劃)
志願代碼	1091005	招生名額	2 名			2	符合優待加分規定者
資格條件	具有下列資格條件之一者(符合任一項即可申請,並附證明文件): 1.對電機電子與再生能源相關議題具特殊才能獲獨特前立,並可提供相關佐證資料者,如:學術論文發表、修習國內外電機電子或再生能源相關課程達1科目以上者等。			--	--	3	高中(職)學歷證明及在校成績單正本(含班級、類組名次證明)
						4	個人學習成果表現(如專題研究、實作成果或跨領域學習成果)
				--	--	--	--
				--	--	--	--
				優待加分條件	1.設籍於澎湖縣滿3年且就讀澎湖縣高中職滿4學期者15% 2.設籍於澎湖縣滿3年但就讀澎湖縣高中職未滿4學期者(含未就讀)10% 3.設籍澎湖縣未滿3年(含未設籍)但就讀澎湖縣高中職滿4學期者10%		
資格審查繳驗資料注意事項	符合特殊選才資格證明資料。						
指定項目甄審費	500元	指定項目甄審費繳費方式說明		1.甄試費新臺幣500元整,中低收入戶200元整(減免60%),低收入戶免收(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須經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審查通過)。 2.通過資格審查考生請至本校網站/招生訊息(https://www.npu.edu.tw/home.aspx)查詢繳費須知,並於期限內完成繳費,收據請自行留存。 3.繳費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,報名前請審慎評估。 4.相關問題請電洽本校教務處註冊組06-9264115#1123。			
指定項目甄審費繳備審資料上傳截止時間	115.01.16 (五) 21:00	備審資料繳交說明		備審資料指定繳交資料: 1.高中(職)學歷證明影本及在校成績單正本(含班級、類組名次證明)。 2.自傳(學生自術,請詳述特殊專長表現、讀書計畫及申請動機)。 3.競賽成果、特殊表現、在職證明或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。 4.符合特殊選才優待加分證明資料。			
指定項目甄審日期	--	指定項目甄審說明		1.本校指定項目甄試為備審資料審查。 2.備審資料評分項目及標準: (1)高中(職)學歷證明及在校成績單正本(含班級、類組名次證明):30% (2)自傳、競賽成果、特殊表現、在職證明或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:50% (3)符合優待加分規定者:20% 3.指定項目沒有面試及實作,考生不必到學校。			
備註	1.畢業學分及畢業門檻依115級課程規劃表規定。 2.本校有學業前3名獎學金。 3.訂有英語、資訊能力畢業門檻。						

	4. 規劃完善的課程輔導。
--	---------------

校系科(組)、學程				甄審成績計算方式		同分參酌順序	
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資訊管理系				評分項目	占甄審成績比率	順序	項目
招生組別	技職特才及實驗教育組			備審資料審查	100%	1	個人學習成果表現(如專題研究、實作成果或跨領域學習成果)
志願代碼	1091006	招生名額	2 名			2	學習歷程自述(含自傳、就讀動機、生涯規劃)
資格條件	高中曾修習程式語言與設計(含實作)、數位科技應用、資料庫應用、計算機應用、硬體裝修、網頁設計等相關資訊科目，其合計取得學分合計12學分(含)以上者，且同時具有以下任一項資格條件(應附證明文件)： 1. 對於環保永續有興趣並有以下任一相關實務經驗並能提出證明者：生態魚缸製作、水耕栽培、魚菜共生系統。若有結合基本物聯網控制更佳。 2. 其他環保永續議題，結合物聯網及人工智慧實作，具有優異表現且有證明文件者。			--	--	3	多元表現(如社團、幹部校內外服務、校內外競賽、技能檢定證照、語文類證照或其他有利證明)
						4	其他有利審查資料，如特殊才藝優異表現、經歷或榮譽成就等證明文件
				--	--	--	--
				優待加分條件		1. 設籍於澎湖縣滿3年且就讀澎湖縣高中職滿4學期者15% 2. 設籍於澎湖縣滿3年但就讀澎湖縣高中職未滿4學期者(含未就讀)10% 3. 設籍澎湖縣未滿3年(含未設籍)但就讀澎湖縣高中職滿4學期者10%	
資格審查繳驗資料注意事項	符合特殊選才資格證明資料。						
指定項目甄審費	500元	指定項目甄審費繳費方式說明		1. 甄試費新臺幣500元整，中低收入戶200元整(減免60%)，低收入戶免收(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須經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審查通過)。 2. 通過資格審查考生請至本校網站/招生訊息(https://www.npu.edu.tw/home.aspx)查詢繳費須知，並於期限內完成繳費，收據請自行留存。 3. 繳費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，報名前請審慎評估。 4. 相關問題請電洽本校教務處註冊組06-9264115#1123。			
指定項目甄審費繳驗備審資料上傳截止時間	115.01.16 (五) 21:00	備審資料繳交說明		備審資料指定繳交資料： 1. 高中(職)學歷證明及在校成績單正本(含班級、類組名次證明)。 2. 學習歷程自述(含自傳、就讀動機、生涯規劃)。 3. 個人學習成果表現(如專題研究、實作成果或跨領域學習成果)。 4. 多元表現(如社團、幹部校內外服務、校內外競賽、技能檢定證照、語文類證照或其他有利證明)。 5.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，符合特殊選才優待加分條件及相關證明文件。			
指定項目甄審日期	--	指定項目甄審說明		1. 本校指定項目甄試為書面審查。 2. 指定項目沒有面試及實作，考生不必到學校。			
備註	1. 畢業學分及畢業門檻依115級課程規劃表規定。						

- | | |
|--|---|
| |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2. 本校有學業前3名獎學金。3. 訂有英語、資訊能力畢業門檻。4. 規劃完善的課程輔導。 |
|--|---|

校系科(組)、學程				甄審成績計算方式		同分參酌順序	
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行銷與物流管理系				評分項目	占甄審成績比率	順序	項目
招生組別	技職特才及實驗教育組			備審資料審查	100%	1	個人學習成果表現(如專題研究、實作成果或跨領域學習成果)
志願代碼	1091007	招生名額	3 名			2	多元表現(如社團、幹部校內外服務、校內外競賽、技能檢定證照、語文類證照或其他有利證明)
資格條件	具有下列資格條件之一者(符合任一項即可申請，並附證明文件)： 1. 曾在零售業、物流業或行銷相關產業實習或任職累計達2個月(含)以上者。 2. 曾修習行銷、物流或運輸領域的相關科目(含實習課程)，2科(含)以上成績皆達到80分(含)以上。 3. 在行銷、物流或運輸領域具特殊才能、優異表現，並可提供相關佐證資料者，如相關競賽獲獎、工作經驗等。			--	--	3	其他有利審查資料，如特殊才藝優異表現、經歷或榮譽成就等證明文件
						4	高中(職)學歷證明及在校成績單正本(含班級、類組名次證明)
				--	--	--	--
				優待加分條 件	1. 設籍於澎湖縣滿3年且就讀澎湖縣高中職滿4學期者15% 2. 設籍於澎湖縣滿3年但就讀澎湖縣高中職未滿4學期者(含未就讀)10% 3. 設籍澎湖縣未滿3年(含未設籍)但就讀澎湖縣高中職滿4學期者10%		
資格審查繳驗資料注意事項	符合特殊選才資格證明資料。						
指定項目甄審費	500元	指定項目甄審費繳費方式說明		1. 甄試費新臺幣500元整，中低收入戶200元整(減免60%)，低收入戶免收(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須經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審查通過)。 2. 通過資格審查考生請至本校網站/招生訊息(https://www.npu.edu.tw/home.aspx)查詢繳費須知，並於期限內完成繳費，收據請自行留存。 3. 繳費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，報名前請審慎評估。 4. 相關問題請電洽本校教務處註冊組06-9264115#1123。			
指定項目甄審費繳費暨備審資料上傳截止時間	115.01.16 (五) 21:00	備審資料繳交說明		備審資料繳交說明： 1. 自傳(請詳述特殊專長表現、申請動機及讀書計畫)。 2. 高中(職)學歷證明及在校成績單正本(含班級、類組名次證明)。 3. 競賽成果、特殊表現、任職證明或其他可證明具特殊才能、優異表現的相關佐證資料。			
指定項目甄審日期	--	指定項目甄審說明		1. 本校指定項目甄試為備審資料審查。 2. 備審資料評分項目及評分標準： (1)自傳(請詳述特殊專長表現、申請動機及讀書計畫)：35% (2)高中(職)在校成績(含班級、類組名次證明)：20% (3)競賽成果、特殊表現、任職證明或其他可證明具特殊才能、優異表現的相關佐證資料：45% 3. 指定項目無面試及實作。			

備註	1. 畢業學分及畢業門檻依115級課程規劃表規定。 2. 本校有學業前3名獎學金。 3. 訂有英語、資訊能力畢業門檻。 4. 規劃完善的課程輔導。
----	--

校系科(組)、學程				甄審成績 計算方式		同分參酌順序	
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航運管理系				評分項目	占甄審成績 比率	順序	項目
招生組別	技職特才及實驗教育組			備審資料審查	100%	1	學習歷程自述(含自傳、就讀動機、生涯規劃)
志願代碼	1091008	招生名額	2 名			2	多元表現(如社團、幹部校內外服務、校內外競賽、技能檢定證照、語文類證照或其他有利證明)
資格條件	具有下列資格條件之一者(符合任一項即可申請,並附證明文件): 1.曾以航運、管理、商管、語言等專長參加志工服務、擔任社會公益楷模等優良行為,並有參加證明或獲政府機關或服務單位推薦者。 2.曾參加全國運輸相關競賽活動並有相關參賽證明或得獎證明者,例如:訂艙大賽。 3.從事空運、海運實務工作在業界有2個月(含)以上工作經驗,或有相關特殊工作表現獲服務單位推薦者。 4.曾參加國際貿易大會考,且總分達60分以上者。 5.通過語言檢定多益350分或全民英檢初級(含)以上之英語測驗。 6.曾參與主題涉及航運、管理、商管、語言之專題實作、創意競賽或小論文競賽,有參賽或得獎證明者。 7.曾擔任校內外社團或班級幹部、活動籌劃者且對本系課程內容有強烈興趣並有具體證明者。			--	--	3	其他有利審查資料,如特殊才藝優異表現、經歷或榮譽成就等證明文件
						4	個人學習成果表現(如專題研究、實作成果或跨領域學習成果)
				--	--	--	--
						--	--
				優待加分條	1.設籍於澎湖縣滿3年且就讀澎湖縣高中職滿4學期者15% 2.設籍於澎湖縣滿3年但就讀澎湖縣高中職未滿4學期者(含未就讀)10% 3.設籍澎湖縣未滿3年(含未設籍)但就讀澎湖縣高中職滿4學期者10%		
資格審查繳驗資料 注意事項	符合特殊選才資格證明資料。						
指定項目甄審費	500元	指定項目甄審費繳費方式說明		1.甄試費新臺幣500元整,中低收入戶200元整(減免60%),低收入戶免收(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須經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審查通過)。 2.通過資格審查考生請至本校網站/招生訊息(https://www.npu.edu.tw/home.aspx)查詢繳費須知,並於期限內完成繳費,收據請自行留存。 3.繳費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,報名前請審慎評估。 4.相關問題請電洽本校教務處註冊組06-9264115#1123。			
指定項目甄審費繳費暨備審資料上傳截止時間	115.01.16 (五) 21:00	備審資料繳交說明		備審資料繳交說明: 1.自傳(請詳述特殊專長表現、申請動機及讀書計畫)。 2.高中(職)學歷證明及在校成績單正本(含班級、類組名次證明)。 3.競賽成果、特殊表現、任職證明或其他可證明具特殊才能、優異表現的相關佐證資料。			
指定項目甄審日期	--	指定項目甄審說明		1.本校指定項目甄試為備審資料審查。 2.備審資料評分項目及評分標準: (1)自傳(請詳述特殊專長表現、申請動機及讀書計畫):35% (2)高中(職)在校成績(含班級、類組名次證明):20% (3)競賽成果、特殊表現、任職證明或其他可證明具特殊才能、優異表現的相關佐證資料:45% 3.指定項目無面試及實作。			

備註	1. 畢業學分及畢業門檻依115級課程規劃表規定。 2. 本校有學業前3名獎學金。 3. 訂有英語、資訊能力畢業門檻。 4. 規劃完善的課程輔導。
----	--

校系科(組)、學程				甄審成績計算方式		同分參酌順序	
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應用外語系				評分項目	占甄審成績比率	順序	項目
招生組別	技職特才及實驗教育組			備審資料審查	100%	1	多元表現(如社團、幹部校內外服務、校內外競賽、技能檢定證照、語文類證照或其他有利證明)
志願代碼	1091009	招生名額	2 名			2	高中(職)學歷證明及在校成績單正本(含班級、類組名次證明)
資格條件	具有下列資格條件之一者(符合任一項即可申請,並附證明文件): 1. 英語能力相當於新版多益785分(含)以上或其他同等級具公信力之英語測驗者。 2. 參加英語相關領域國際性或全國性競賽,獲得佳作(含)以上者。			--	--	3	學習歷程自述(含自傳、就讀動機、生涯規劃)
						4	個人學習成果表現(如專題研究、實作成果或跨領域學習成果)
				--	--	--	--
				--	--	--	--
				優待加分條 件	1. 設籍於澎湖縣滿3年且就讀澎湖縣高中職滿4學期者15% 2. 設籍於澎湖縣滿3年但就讀澎湖縣高中職未滿4學期者(含未就讀)10% 3. 設籍澎湖縣未滿3年(含未設籍)但就讀澎湖縣高中職滿4學期者10%		
資格審查繳驗資料注意事項	符合特殊選才資格證明資料。						
指定項目甄審費	500元	指定項目甄審費繳費方式說明		1. 甄試費新臺幣500元整,中低收入戶200元整(減免60%),低收入戶免收(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須經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審查通過)。 2. 通過資格審查考生請至本校網站/招生訊息(https://www.npu.edu.tw/home.aspx)查詢繳費須知,並於期限內完成繳費,收據請自行留存。 3. 繳費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,報名前請審慎評估。 4. 相關問題請電洽本校教務處註冊組06-9264115#1123。			
指定項目甄審費繳費暨備審資料上傳截止時間	115.01.16 (五) 21:00	備審資料繳交說明		1. 備審資料必繳項目: (1)個人基本資料。 (2)多元表現(如社團、幹部校內外服務、校內外競賽、技能檢定證照、語文類證照或其他有利證明)。 (3)高中(職)學歷證明及在校成績單正本(含班級、類組名次證明)。 (4)學習歷程自述(含自傳、就讀動機、生涯規劃)。 (5)個人學習成果表現(如專題研究、實作成果或跨領域學習成果)。 2. 選繳項目:其他有利審查資料。 3. 評分標準: (1)多元表現(如社團、幹部校內外服務、校內外競賽、技能檢定證照、語文類證照或其他有利證明):40% (2)高中(職)學歷證明及在校成績單正本(含班級、類組名次證明):30%			

			(3)學習歷程自述(含自傳、就讀動機、生涯規劃)：20% (4)個人學習成果表現(如專題研究、實作成果或跨領域學習成果)：10%
指定項目 甄審日期	--	指定項目 甄審說明	僅辦理書面備審資料審查，無辦理面試、實作，考生不必到校參加甄審。
備註	1. 畢業學分及畢業門檻依115級課程規劃表規定。 2. 本校有學業前3名獎學金。 3. 訂有英語、資訊能力畢業門檻。 4. 規劃完善的課程輔導。		

校系科(組)、學程				甄審成績計算方式		同分參酌順序	
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觀光休閒系				評分項目	占甄審成績比率	順序	項目
招生組別	技職特才及實驗教育組			備審資料審查	100%	1	學習歷程自述(含自傳、就讀動機、生涯規劃)
志願代碼	1091010	招生名額	3 名			2	個人學習成果表現(如專題研究、實作成果或跨領域學習成果)
資格條件	具有下列資格條件之一者(符合任一項即可申請,並附證明文件): 1. 具有「全民英檢中級以上合格證書」或「多益測驗450分以上」。 2. 曾在旅行業、旅宿業或觀光休閒相關產業實習或任職累計達2個月以上者。 3. 曾參加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小論文或專題製作競賽獲獎。 4. 曾修習觀光餐旅相關科目(含實作),2科以上成績皆達85分以上。 5. 在公益服務方面獲得表揚與頒獎,殊為楷模者。			--	--	3	高中(職)學歷證明及在校成績單正本(含班級、類組名次證明)
						4	多元表現(如社團、幹部校內外服務、校內外競賽、技能檢定證照、語文類證照或其他有利證明)
				--	--	--	--
				--	--	--	--
				優待加分條	1. 設籍於澎湖縣滿3年且就讀澎湖縣高中職滿4學期者15% 2. 設籍於澎湖縣滿3年但就讀澎湖縣高中職未滿4學期者(含未就讀)10% 3. 設籍澎湖縣未滿3年(含未設籍)但就讀澎湖縣高中職滿4學期者10%		
資格審查繳驗資料注意事項	符合特殊選才資格證明資料。						
指定項目甄審費	500元	指定項目甄審費繳費方式說明		1. 甄試費新臺幣500元整,中低收入戶200元整(減免60%),低收入戶免收(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須經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審查通過)。 2. 通過資格審查考生請至本校網站/招生訊息(https://www.npu.edu.tw/home.aspx)查詢繳費須知,並於期限內完成繳費,收據請自行留存。 3. 繳費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,報名前請審慎評估。 4. 相關問題請電洽本校教務處註冊組06-9264115#1123。			
指定項目甄審費繳費暨備審資料上傳截止時間	115.01.16 (五) 21:00	備審資料繳交說明		備審資料指定繳交資料: (1)學習歷程自述(含自傳、就讀動機、生涯規劃)。 (2)個人學習成果表現(如專題研究、實作成果或跨領域學習成果)。 (3)高中(職)學歷證明及在校成績單正本(含班級、類組名次證明)。 (4)多元表現(如社團、幹部校內外服務、校內外競賽、技能檢定證照、語文類證照或其他有利證明)。			
指定項目甄審日期	--	指定項目甄審說明		1. 本校指定項目甄試為備審資料審查。 2. 備審資料評分項目及評分標準: (1)學習歷程自述(含自傳、就讀動機、生涯規劃):30% (2)個人學習成果表現(如專題研究、實作成果或跨領域學習成果):30% (3)高中(職)學歷證明及在校成績單正本(含班級、類組名次證明):20%			

			(4)多元表現(如社團、幹部校內外服務、校內外競賽、技能檢定證照、語文類證照或其他有利證明)：20% 3.指定項目沒有面試及實作，考生不必到學校。
備註	1. 畢業學分及畢業門檻依115級課程規劃表規定。 2. 本校有學業前3名獎學金。 3. 訂有英語、資訊能力畢業門檻。 4. 規劃完善的課程輔導。		

校系科(組)、學程				甄審成績 計算方式		同分參酌順序	
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餐旅管理系				評分項目	占甄審成績 比率	順序	項目
招生組別	技職特才及實驗教育組			備審資料審查	100%	1	學習歷程自述(含自傳、就讀動機、生涯規劃)
志願代碼	1091011	招生名額	5 名			2	多元表現(如社團、幹部校內外服務、校內外競賽、技能檢定證照、語文類證照或其他有利證明)
資格條件	具有下列資格條件之一者(符合任一項即可申請,並附證明文件): 1.從事餐旅實務工作在業界有2個月(含)以上工作經驗,或有相關特殊工作表現獲服務單位推薦者。 2.本身或家庭為餐飲、住宿、食品加工、觀光等相關業者,且申請者具經營實務能力者。 3.在餐飲、旅館、家政、食品或觀光領域具特殊才能、優異表現,如國內外相關競賽獲獎等。			--	--	3	高中(職)學歷證明及在校成績單正本(含班級、類組名次證明)
						4	其他有利審查資料,如特殊才藝優異表現、經歷或榮譽成就等證明文件
				--	--	--	--
						--	--
				優待加分條	1.設籍於澎湖縣滿3年且就讀澎湖縣高中職滿4學期者15% 2.設籍於澎湖縣滿3年但就讀澎湖縣高中職未滿4學期者(含未就讀)10% 3.設籍澎湖縣未滿3年(含未設籍)但就讀澎湖縣高中職滿4學期者10% 4.屬家境清寒之經濟弱勢者20%		
資格審查繳驗資料 注意事項	符合特殊選才資格證明資料。						
指定項目甄審費	500元	指定項目甄審費繳費方式說明		1.甄試費新臺幣500元整,中低收入戶200元整(減免60%),低收入戶免收(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須經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審查通過)。 2.通過資格審查考生請至本校網站/招生訊息(https://www.npu.edu.tw/home.aspx)查詢繳費須知,並於期限內完成繳費,收據請自行留存。 3.繳費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,報名前請審慎評估。 4.相關問題請電洽本校教務處註冊組06-9264115#1123。			
指定項目甄審費繳費暨備審資料上傳截止時間	115.01.16 (五) 21:00	備審資料繳交說明		備審資料指定繳交資料: 1.高中、職歷年成績單(含班級、類組名次證明)。 2.學習歷程自述(含自傳、就讀動機、生涯規劃)。 3.個人學習成果表現(如專題研究、實作成果或跨領域學習成果) 4.多元表現(如社團、幹部校內外服務、校內外競賽、技能檢定證照、語文類證照或其他有利證明)。 5.符合特選才優待加分條件證明文件。			
指定項目甄審日期	--	指定項目甄審說明		1.本校指定項目甄試為備審資料審查。 2.備審資料指定繳交資料: (1)高中、職歷年成績單(含班級、類組名次證明):15% (2)學習歷程自述(含自傳、就讀動機、生涯規劃):30% (3)個人學習成果表現(如專題研究、實作成果或跨領域學習成			

			果)：30% (4)多元表現(如社團、幹部校內外服務、校內外競賽、技能檢 定證照、語文類證照或其他有利證明)：25% 3. 僅作資料審查，無面試及術科實作。
備註	1. 畢業學分及畢業門檻依115級課程規劃表規定。 2. 本校有學業前3名獎學金。 3. 訂有英語、資訊能力畢業門檻。 4. 規劃完善的課程輔導。		

校系科(組)、學程				甄審成績計算方式		同分參酌順序			
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海洋遊憩系				評分項目	占甄審成績比率	順序	項目		
招生組別	技職特才及實驗教育組			備審資料審查	100%	1	學習歷程自述(含自傳、就讀動機、生涯規劃)		
志願代碼	1091012	招生名額	2 名			2	多元表現(如社團、幹部校內外服務、校內外競賽、技能檢定證照、語文類證照或其他有利證明)		
資格條件	具有下列資格條件之一者(符合任一項即可申請，並附證明文件)： 1. 具有水域遊憩運動相關證照者。 2. 在海洋、遊憩、觀光休閒或商業管理領域具特殊才能、優異表現，如相關競賽獲獎、工作經驗等。			--	--	3	高中(職)學歷證明及在校成績單正本(含班級、類組名次證明)		
				優待加分條 件	1. 設籍於澎湖縣滿3年且就讀澎湖縣高中職滿4學期者15% 2. 設籍於澎湖縣滿3年但就讀澎湖縣高中職未滿4學期者(含未就讀)10% 3. 設籍澎湖縣未滿3年(含未設籍)但就讀澎湖縣高中職滿4學期者10%	4	其他有利審查資料，如特殊才藝優異表現、經歷或榮譽成就等證明文件		
						--	--	--	--
						--	--	--	--
				資格審查繳驗資料注意事項	符合特殊選才資格證明資料。				
指定項目甄審費	500元	指定項目甄審費繳費方式說明		1. 甄試費新臺幣500元整，中低收入戶200元整(減免60%)，低收入戶免收(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須經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審查通過)。 2. 通過資格審查考生請至本校網站/招生訊息(https://www.npu.edu.tw/home.aspx)查詢繳費須知，並於期限內完成繳費，收據請自行留存。 3. 繳費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，報名前請審慎評估。 4. 相關問題請電洽本校教務處註冊組06-9264115#1123。					
指定項目甄審費繳費暨備審資料上傳截止時間	115.01.16 (五) 21:00	備審資料繳交說明		備審資料指定繳交資料： 1. 高中(職)學歷證明影本及在校成績單正本(含班級、類組名次證明)。 2. 自傳(學生自述，請詳述特殊專長表現、讀書計畫及申請動機)。 3. 競賽成果、特殊表現、任職證明或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。					
指定項目甄審日期	--	指定項目甄審說明		1. 本校指定項目甄試為備審資料審查。 2. 備審資料評分項目及評分標準： (1)高中(職)學歷證明及在校成績單正本(含班級、類組名次證明)：30% (2)自傳、競賽成果、特殊表現、任職證明或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：70% 3. 指定項目沒有面試及實作，考生不必到學校。					

備註	1. 畢業學分及畢業門檻依115級課程規劃表規定。 2. 本校有學業前3名獎學金。 3. 訂有英語、資訊能力畢業門檻。 4. 規劃完善的課程輔導。
----	--